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名称：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项目</p> <p>服务范围：许昌市</p> <p>服务要求：1. 总体发展战略方面：研究提出市域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路径、战略重点和价值导向 2. 总体空间格局方面：研究提出将中心城区周边毗邻县（市）纳入中心城区统一规划管理，以及对接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的空间格局 3. 融入都市圈发展策略方面：研究提出深度对接融入郑州都市圈的重大战略性举措和标志性重大工程项目 4. 重点任务方面：研究提出推动产业体系融合衔接、构建基础设施“一张网”、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及对策建议 5. 体制机制方面：研究提出中心城区与县一体化、同城化发展路径，优化市与县、区的事责权属分工，优化各县市区之间的协同发展机制，建立融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机制</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p>



服务标准：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需通过省委、省政府审核。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8166755P

2、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

3、联系人：董丙伟

4、联系方式：13839717779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